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研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2023年8月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2023年8月29日

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》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、财政部、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是指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、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，（简称助教、助研、助管、助理辅导员）。

第三条 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制定整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协调相关部门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工作，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，检查工作执行情况，进行年度总结。

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在学校总体原则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并负责组织本单位的“三助一辅”工作。

第五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立与评定，是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按照“谁设岗、谁管理、谁考

核、谁负责”得原则，各院系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 “三助一辅”工作。

第二章 聘用条件

第六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面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设立，凡提出岗位申请的研究生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学有余力。避免研究生因从事“三助一辅”工作而影响正常学习研究，甚至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况。

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、助研、助管、辅导员岗位须经导师同意，并且不得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工作，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岗位工作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。考试不及格或受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八条 研究生“助教”岗位：研究生承担本科生、研究生的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和指导实习、实验环节等教学工作。

第九条 研究生“助研”岗位：研究生承担项目组或导师分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、调研等工作。

第十条 “研究生助管岗位”：研究生承担学校、院系等部门各类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管理辅助工作。

第十一条 “研究生辅导员岗位”：研究生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，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辅导员日常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岗位设置

第十二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“岗位设置，应遵循“按需设岗、自愿申请、按岗付酬、定期考核、重在培养”的原则。敏感岗位、危险岗位、涉密岗位等特殊岗位不能设置“三助”岗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“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财政预算情况总体掌握，统一组织实施。各教学科研和行政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数量，组织本单位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研究生选拔、培训、日常考核和平时指导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“助教”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院系、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研究生院等部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确定“助教”岗位，制定“助教”需求计划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“助研”岗位由项目组或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自主设置，具体方案由各院系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由研究生培养院系和学校职能部门按需制定聘用计划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“辅导员”岗位由研究生院、各院系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辅导员岗位，制定需求计划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章 岗位劳务报酬

第十八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劳务报酬标准。

“助教”：原则上按800元/月发放，每周实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学时。

“助研”：工作量和劳务报酬以及发放方式，由项目组或导师根据研究生工作情况确定，但需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“助管”：原则上按800元/月发放，每月工作量为30-36小时。

“辅导员”：原则上按800元/月发放，每月工作量为30-36小时。

第十九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劳务报酬支付。“助教”、“助管”、“辅导员”岗位劳务费由学校支付，研究生院负责统计按月发放。“助研”岗位劳务报酬由项目组或导师支付发放。

第六章 岗位申请

第二十条 研究生“助教”“助管”“辅导员”岗位公布后，由各设岗单位受理研究生的岗位申请。“助教”“助管”“辅导员”岗位原则上按年度或学期聘用。

第二十一条 “助研”岗位根据科研项目需要聘用，由研究生直接向设岗项目组或导师申请，经项目组或导师与研究生培养院系审批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“助教”“助管”“辅导员”聘用结果由各聘用单位进行公布，所有岗位申请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第二十三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人员上岗前应签署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甲（研究生院）、乙（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用单位）、丙（上岗研究生）三方的权利、责任与义务。

第七章 岗位考核

第二十四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严格按照设岗要求进行考核，一个聘用周期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须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“助教”岗位考核，主要听取设岗单位、主讲教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；“助研”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、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，由导师和课题组考核；“助管”岗位考核由设岗部门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量等给予考核；“辅导员”岗位考核主要听取用人院系主管部门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，停止发放岗位劳务费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聘用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，学校取消该研究生的“三助一辅”资格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3〕3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青海大学 **2023年8月31日印发**